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二二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三二六號起
第二三四一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一六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三件

指令

第六一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委新編師長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報宣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兵劉藩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兵段學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兵史永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兵孔少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部令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沈璧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李文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程學伊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沂聲請兼在常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譚秉益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徐厚元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徐美行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俞炳堃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俞炳宸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俞炳宸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按原編包寄送之報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四

第貳叁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翁文灝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任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于學忠另有任用，于學忠著毋庸留任。此令。

任命朱紹良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紹良兼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陸軍中將鄧錫侯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派陸軍中將劉文輝爲陸軍第二十四軍軍長，陸軍少將王靖宇爲陸軍第二十四軍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承煜、周崇禮、周德仁、劉振球、鮑嘉謨、楊鵬翥、湯宋岐、黃寶銘、閔曙、羅燦生、潘玉山、袁傑超、陳時彥、何碧如、張火蘭、馮士強、黃振豐、鄧石魁、甘慕皋、廖玉衡、鍾震歐、何承烈、鍾冠英、陳萬仁、李俊之、鍾動寰、黎鑫通、曾錫球、江滿勝、李盛文、梁家治、何稗梁、曾昭瑤、陳沃鈞、陸世桐、李述材、葉國輝、羅士可、李任名、梁佳賓、陳維道、汪厚如、梁堯林、鍾清桂、任鍾鈴、張賜釗、陳成法、蔡耀中、吳開化、劉建東、梅宇榮、李鴻高、方麟、程國元、王衍弼、黃有恆、熊耀培、李卜興、黃載棟朝、鍾福全、梁漢章、李裕衡、潘聲夏、陳步仁、林翰才、沈祖誥、嚴福孝、何興球、黃

介白、蘇一章、王衍長、鄭伯康、黃國重、梁倬英、丘彬和、饒茂松、吳昆榮、羅敦彝、魏兆
燮、張伯熙、陳建猷、馮八愷、曾佩恭、楊舜典、鍾子鴻、吳適居、王敦謀、劉春炎、陳繼
成、莫啓明、曾紹發、陳元彰、鍾清梅、羅典新、阮瑞明、林木廷、楊伯楨、邢逸羣、茹士
煥、羅逸先、唐傑雄、陳振南、羅廷詔、陳應時、呂士年、張祖華、朱典禮、林啓康、羅禧、
賴天佐、溫宇光、陳志善、馮文棟、詹溢歡、伍天典、劉盛泰、李文謙、陳錚然、王彝鼎、詹
天寵、郭傳薪、蘇眉壽、賈玉衡、孔煥章、莊景騰、熊家璠、楊子杰、文維書、羅嘉謀、韓居
廣、張夢江、彭銘槐、曾偉濤、張慶松、雷文忠、黃亨元、左克昇、徐成章、謝紹玄、侯廣
聞、方士傑、周皇威、卞明良、黃佐庭、張汝恆、蔣得之、南宗堦、徐彭壽、蘇鴻春、朱君
樸、田桂馥、王平趙、張悠聰、張少敏、林子敬、王君武、周卡、李昌乙、陳肇生、朱雨芬、
王修豪、金揚善、鄧阜南、辛德乾、蔣滌源、張睿文、藍葆璞、胡應生、楊大梁、王延春、馬
歷、郭佩松、何新懷、何重光、孟希堯、陸期源、劉履莊、李保津、朱明毅、張世誠、陳賢
鏗、楊子山、徐乃寬、趙漢垓等一百八十四員爲陸軍三等測量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復茲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林鏡寰、海軍永績軍艦艦長嚴壽華、海軍楚
謙軍艦艦長曾冠瀛、海軍部艦政司科員王致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嚴壽華爲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曾冠瀛爲海軍永績軍艦艦長
，王致光爲海軍楚謙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謝樹英爲教育部督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陳大經爲交通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尹敬讓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廣東審計處祕書劉懋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為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請委金憲章等四員為新編師長暨騎兵旅長等職，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擬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表式，經院會修正通過令准備案，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呈字第六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請核轉等情，照繕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七六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報宣誓就職日期，檢同誓詞，轉請

呈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藩秀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段學德等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史永堂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零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孔少雲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〇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一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沈璧聲請撤銷無錫地院執務兼區改兼常熟地院區域執務

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一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文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程學伊聲請撤銷吳縣地院執務區域改在常熟地院區域執

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沂聲請兼在常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譚秉益聲請撤銷吳縣地院執務區域改在常熟地院區域執

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二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徐厚元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二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徐巽行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俞炳星聲請改在吳縣地院區域兼常熟地院區域執務祈鑒

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五號呈一件律師俞炳宸聲請撤銷上海地院執務兼區改兼常熟地院區域執務祈

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五〇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張景煦 江西九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臨川人 住南昌算子橋十四號蕭孟白轉

董雲陽 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北天門人 住江西河口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景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

董雲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九江縣教育局有房屋一所坐落大中路三百五十二號向歸劉泰茂號承租開設爆竹店民國十八年因拆讓舊道教育局復於秋節遷中人吳右銘汪廣奎徐霖泰等寫立租約與劉泰茂號劉映葵自備費用建築房屋限定以十二年為期每年租洋二百元民國十九年該房轉租於振修堂於民國二十年秋租比因市面蕭條無人承租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除已繳納之租金外計欠租銀約一百餘元嗣後劉泰茂號亦未繳納租金劉映葵旋具呈向教育局請求退租教育局以租約明定為十二年不准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即廢歷端午節）九江縣政府據教育局呈同前情當派警將劉映葵之弟劉凌甲即劉雲程拘捕到案羈押縣府劉凌甲乃以假借權力妨害自由等情向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具狀告訴由被付懲戒人董雲陽承辦於七日函請九江縣政府查復被押原因被付懲戒人張景煦於十二日提訊劉雲程當庭命劉具結於十三日釋放並於同日函復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略稱查此案迭據教育局長余省吾呈稱租戶劉映葵代表人劉雲程積欠租金四百餘元懇請拘案押繳以儆刁頑而維教育據此業於本月五日經傳到案而該劉雲程仍抗不繳納又不覓具妥保願係有意抗租權將劉雲程予以看管以為懲一儆百之計等語被付懲戒人董雲陽於十七日傳劉凌甲到案偵訊以被告張景煦留置告訴人追繳係一種行政處分不成立假借權力妨害自由之罪於六月二十五日為不起訴之處分嗣經劉凌甲聲請再議由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撤銷原處分發回續查正續查間被付懲戒人張景煦復於八月九日飭拘劉凌甲到案羈押九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張景煦係九江縣行政長官事實上游理困難呈請移轉管轄並函詢縣政府因何將劉凌甲拘押被付懲戒人張景煦置之未復旋據劉瑞光狀稱伊父劉凌甲被張景煦一再私禁濫刑受傷請派員相驗并向九江地方法院刑庭請求提審由該院檢察官葉薰於八月十四日帶同檢驗吏高翼超法警曾沛雲往九江縣政府檢驗被付懲戒人張景煦派第一科科長吳文津出見云

張縣長係以軍法官資格依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此案現已判決請不必檢驗經檢察官記明拒絕檢驗錄附卷後該案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令移轉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經即派警迎提據復劉雲程業已判處徒刑除將判決書及全案卷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鑒核令遵外並將辦理該案經過詳請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并轉函高等法院查照案關職權統系應候行營審核指令遵辦准函派警迎提訊問未便照辦云云該案遂停止進行被付懲戒人張景煦向江西省政府呈報劉雲程爲著名土豪劣紳省教育廳詞案訴經指令嚴令押繳後於八月十一日判處劉雲程即劉凌甲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所欠教育租金如數追繳旋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內開查該縣教育局長余省吾迭次呈稱劉泰茂店主積欠該局租金四百餘元屢討不還等語而訊據劉雲程則稱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店面蕭條兄劉映葵曾向教育局聲請收回自主民亦曾代催告該局均置之不理云云是雙方對於租賃關係早已發生爭執案關民事自應逕向法院訴請核辦該縣未予依法論知率予押追已屬不合且查去年十一月三日教育局致第三公安局函稱及本年五月十四日原呈均稱原租戶係劉泰茂店主劉映葵云云實之劉雲程亦稱劉泰茂店爲其胞兄劉映葵所主持店房地基亦爲劉映葵所承租與已本處無涉不過劉映葵外出時曾經代收房租并代向教育局聲明退租而已等語是負有欠租義務者實爲劉映葵而非劉雲程甚明該縣以其與劉映葵爲同胞兄弟并經代收房租租謂爲有共同關係遽予押追而對於負責承租之劉映葵反置不問尤爲不當又查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以逞強恃衆爲要件者查劉雲程原係客籍商民並無逞強恃衆之罪證即原判理由欄內亦謂無恃衆行爲云云縱因不服拘押而有侮謾公務員或公署之行動亦屬司法管轄應即移送法院依法訊辦核與該條例規定究屬不符該縣遽以土豪論處罪刑未免違法合將原卷發還仰即撤銷原判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等語劉凌甲當以九江縣長張景煦非法私捕濫權拘押暨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董燮陽徇情濫職違法處分等情向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控經同署派員併案澈查由監察使苗培成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堯姚雨平審查結果認爲九江縣長張景煦追繳欠租擅自拘押已屬不合既復濫職上臺妄引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假借其職務上權力故入人罪確屬濫職人權違法濫職檢察官董燮陽身爲法曹不明案件性質對此民事問題強認爲行政處分於應採之必要偵查概行忽畧遽予不起訴處分實屬玩忽職務應一併移付懲戒張景煦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旋本會函准江西高等法院查復稱本案告訴人劉凌甲(原文誤作張景煦)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具狀及本年二月間呈遞稟函一再請求撤銷並經前檢察官陳立言認爲罪嫌不足製作不起訴處分書送達確定在案云云本案刑事部分既已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論斷如次

一、關於張景煦部分

查求償房租純係民事關係應由債權人訴請被告住所之地法院依法辦理縣長若非兼理司法則不論債權人爲私人抑爲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二三一六號

官署自不許縣長索償借款再查民事被告人除經傳喚三次不到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法院或受理司法之縣司法機關得用拘票拘提並於特種情形予以管收外普通行政官署要無看管民事被告人之權力本案被告付懲戒人張景煦為九江縣縣長係一縣之行政首長九江設有地方法院該被告付懲戒人並未掌司法職權自無權力因索償借款管收民事被告人乃查被告付懲戒人處理劉泰茂號積欠九江縣教育局房租一案據教育局長余省吾呈請竟將劉凌甲傳案押繳雖經劉凌甲一再聲述劉泰茂為其胞兄劉映葵所開此事與其無涉仍執行羈押至八日之久違法之責要難解免又查修正則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載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劉凌甲係客籍（湖北）居民既無逞強恃衆之行爲亦非故意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可比揆諸上開條款顯有未合被告付懲戒人張景煦竟因索償教育局欠款惱羞成怒憤劉凌甲向法院控訴不惜羅織成罪據報省政府濫用軍法職權將劉凌甲判處徒刑五年六月嗣經管轄法院函詢不覆迎提不准濫權枉法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二、關於董燮陽部分

查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任訊問之此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本案劉凌甲以假借權力妨害自由等情控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於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被告付懲戒人既經承辦該案自應依據職權進行偵查乃因函請該縣長飭同教育局長來院質訊該縣長復函稱劉雲程兄弟抗租不繳當此厲行保學之時所有辦學基金若不從嚴追繳則學款無出保學安能創設自當將該劉雲程暫時留置使之覺悟免保導繳又稱本府暨教育局政務繁冗刻無暇曷勢難前往等語該被告付懲戒人准函後並未依法往縣政府及教育局訊問亦未依職權爲必要之偵查即以縣長追繳欠租捕押劉凌甲爲一種行政行爲對縣長張景煦爲不起訴之處分身爲司法官吏竟不明債務之爲民事案件不問縣長濫權拘捕人民之是否犯法敷衍了事殊難辭失職之咎申辯意旨謂該縣長張景煦將劉雲程留置係因劉雲程抗繳教育局房租而該房租金屬於辦學之公款該縣長將劉雲程押追公款此種辦法在行政方面不一而足要與妨害自由情形不同云云查國家與人民因私經濟事項發生爭執係屬司法事項應由法院解決不得由行政官署自爲處置前大理院及行政法院均經著爲判例被告付懲戒人董燮陽飾詞強辯不能認爲有理由

基上論斷本案被告付懲戒人張景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董燮陽有同條第二款情事張景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董燮陽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開疆 委員 馬宗豪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 浙江盛明星因揚百尊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李本正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本正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一 江蘇李本正偽造私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徐彥漢收受贓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張繼遠等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孫隆蘭因孫致民竊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宋祥齋因宋光朝等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無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偽造文書竊佔不動產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步堂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持有軍用槍彈罪刑部分外撤銷 陳步堂共同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判決所處持有軍用槍彈罪刑執行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手槍一支子彈一粒彈卡一只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韓林花等恐嚇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 廣西蔣春發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四月一日午後三時在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及第二十一條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之規定辦理並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地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